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
承辦人：曾煒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328

傳真：(02)89535325

電子信箱：AK098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政二字第1151102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TM5H8E）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與報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端午節前後期間，請加強宣導「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本府員工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或第7點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本府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另本規範業以115年1月5日新北府政二字第1142645781號函修正，請以最新規定進行宣導。
- 二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- 三、檢附端午節廉政宣導海報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外)

副本：

林紋梅

人事室



1159525235

(115/06/09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政風處處長決行

電 2026/06/09 文
交 10:07:20 章

